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暨第 6 次行政會議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縣梅山青年活動中心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朱芝安、黃大中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紀錄：

一、確認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二、確認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3

伍、報告事項：(報告紙本請詳議程)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5
二、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6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15
四、圖書館工作報告	17
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18
六、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19
七、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23
八、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24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25
十、會計室工作報告	28
十一、體育室工作報告	33
十二、軍訓室工作報告	36
十三、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工作報告	37

十四、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研發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38
十五、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40
十六、90 至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2

陸、專題報告事項：(報告紙本請詳議程)

一、AACSB 評鑑檢討報告(蔡憲唐院長報告)	----- 44
二、五年 500 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進度報告(翁金輅學研長報告)	----- 49
三、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構想簡報 (王維賢副校長報告)	-----58

柒、討論事項：

(甲)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一、如何提昇學生素質與教學品質，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 66
------------------------------	----------

建議:對提昇學生素質與教學品質，經綜合討論提出以下建議供各院參考。

- 一、為培養學生多元的知性發展，提供更有彈性及寬廣的學習空間，請各院思考延緩分流可行性。或考量以同質性較近之系所共同研議採學程制進行協調。請各院慎重討論，亦請教務處協助進行。
- 二、重視教務會議共識功能，並請各系所切實執行。加強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功能，各院系所應全力配合，落實教學績效評鑑制度，建置教學績效管控機制，以提高教學品質。

二、同時討論(一)提昇由學院主導教學功能以利規劃各系所合理適當課程(原第二案)。(二)學術單位的重整(原第四案)。(三)改善本校生師比(原第五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

一、依上海交通大學就世界大學的評鑑標準及提昇學術競爭力與總量有關，各院宜就目前組織作系所整合。

二、不合乎部定國立大學的生師比範圍的學院，院長與系所主管應逐年減降，且應就老師授課負擔方面考量，院長應主導安排適當課程。

三、學校先行就下列原則進行整併：

(一)評估自行調整而成立所的整併案。

(二)重新規劃非學術領域而成立的單位。

三、如何留住優秀研究生(含博士生、碩士生)，並主動建立相關配套機制，請討論。(教務處提)-----80

決議:延議。

四、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申請九十四學年度「電機系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84

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工學院、社會科學院擬申請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共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117

決議：

一、依據「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規定：每一學院以提出一案為原則。本案無異議通過工學院申請成立「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社科院申請成立「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二案。

二、工學院提設「晶片系統研究所碩士班」係申請員額案，

其審查意見保留，以供下次申請新增系所案時討論。

三、通過二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提請討論。(學研處提)-----139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本校編制內研究中心「商業自動化中心」裁撤案，提請討
論。(學術研究處提)-----141-1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乙) 行政會議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表(草案如附件一)，提請審議。(師資培育中心提) 142

決議：通過。

二、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組
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秘書室提)-----155

決議：

一、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
組之當然委員為增置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乙名。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擬訂定本校「中山發明獎」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167

決議：延議。

四、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開放使用及收費辦法」
（如附件 1－共用實驗室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附件 2－中山大學儀器服務明細表），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169

決議：延議。

五、擬訂本校九十四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177

決議：通過。有關每學期加退選日期須提前一週或二週，授權由教務處辦理。

六、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安全政策」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182

決議：延議。

七、本中心擬以「研發替代役（國防役）」之方式進用技術員，提請討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184

決議：撤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4.3.11)

一、本校 9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

(會計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中心藝文活動組擬獨立為藝文中心（名稱暫定）乙案，
提請 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

決議：

一、修正通過「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二、因組織架構之內容已呈現在設置辦法中，故刪除
「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組織架構」草案。

執行情形：已提 94,04,01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校五年（2005 年~2009 年）發展計畫，提請 檢討修正。（秘書室提）

決議：本案已經校務會議通過，暫不再討論。

四、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未來整體性發展重點。（管理學院提）

建議：對各院提出之未來整體性發展，經綜合討論提出如下建議供學校及各院參考。

一、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變動，本校組織之調整及跨系之合作等，需有整合機制，才能落實推動。

二、各院系發展能與學校整體發展相配合，各計畫案之提出與校整體發展目標具關聯性，方能爭取更多校外資源與支持。

三、面對國內外大學的激烈競爭，除了提供獎勵吸引學生外，亦須致力於教學與課程品質之提升，以加強本校競爭力。

四、請各院思考延緩分流之可行性。

五、本院未來整體性發展及跨院合作之發展重點案，提請討論（海科院提）

建議：對各院提出之未來整體性發展，經綜合討論 提出如下建議供學校及各院參考。

- 一、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變動，本校組織之調整及跨院系之合作等，需有整合機制，才能落實推動。
- 二、各院系發展能與學校整體發展相配合，各計畫案之提出與校整體發展目標具關聯性，方能爭取更多校外資源與支持。
- 三、面對國內外大學的激烈競爭，除了提供獎勵吸引學生外，亦須致力於教學與課程品質之提升，以加強本校競爭力。

四、請各院思考延緩分流之可行性。

六、有關本院規劃及研擬未來整體性發展及跨院合作之發展重點〔草案〕〔如附件一、二〕作為本院發展之目標，提請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建議：對各院提出之未來整體性發展，經綜合討論提出下建議供學校及各院參考。

- 一、因應高等教育政策之變動，本校組織之調整及跨院系之合作等，需有整合機制，才能落實推動。
- 二、各院系發展能與學校整體發展相配合，各計畫案之提出與校整體發展目標具關聯性，方能爭取更多校外資源與支持。
- 三、面對國內外大學的激烈競爭，除了提供獎勵吸引學生外，亦須致力於教學與課程品質之提升，以加強本校競爭力。

四、請各院思考延緩分流之可行性。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94 年 4 月 15 日)

- 一、 本校擬與波蘭大學(Polonia University in Czestochowa)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如附件)，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決議：通過。惟由國際交流處確認波蘭大學是否如同其英文名所載係分校，如確為分校，則應予修正。又關於與外國學校交流之法律文件所用名詞，應視外交部是否有一致之翻譯，予以統一。

執行情形：

- 一、該校非分校。
- 二、經詢問外交部，獲知並無相關規定。

- 二、 本校擬與韓國高麗大學(Korea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如附件)，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決議：通過。另關於與外國學校交流之法律文件所用名詞，應視外交部是否有一致之翻譯，予以統一。

執行情形：經詢問外交部，獲知並無相關規定。

- 三、 訂定本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內容詳如草案，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案修正後執行。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94 年 4 月 15 日)

四、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部份條文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條第四項第三款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4 月 19 日發書函通知各學術單位轉知所屬教師知照。

五、 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條條文。第九條、第十二條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送教育部核定中。

六、 擬調整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建議調整後收費為每學分 4,500-5,000 元，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為每學期 4,500 元。

執行情形：擬納入九十四學年度本校學雜費調整案報部。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暨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94 年 5 月 4 日

課務組

九十三學年度暑期班課程，自 5 月 2 日起開放各系所上網開課，為節省人力工時，自本學年起，學生暑修學分費繳費作業方式，擬改為學生加選後，可於線上列印繳費單，以 A T M 轉帳方式，即完成繳費。

招生試務組

一、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錄取名額如後，特提會報告：

學位別	招生類別	放榜日期	預定錄取名額	實際錄取名額
學士班	甄選入學招生考試	94. 4. 29	名額內 293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生外加名額 11	名額內 287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生外加名額 10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94. 4. 29	16	6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第一階段:94. 05. 05 第二階段 94. 06. 17	50	通過第一階段 67
	轉學生招生考試	94. 07. 27	84	
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	93. 12. 10	一般生 322 在職生 16	一般生 281 在職生 14 (第一階段報到人數)
	一般招生考試	第一階段：94. 04. 16 第二階段：94. 05. 05	一般生 849 在職生 56	一般生 867 在職生 33
	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488	467
	高階學程在職專班 (EMBA、EMPP) 招生考試	第一階段：94. 03. 23 第二階段：94. 04. 16	EMBA 130 EMPP 40	EMBA 129 EMPP 40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招生考試(秋季班)	94. 05. 05	30	26
博士班	招生考試	94. 06. 17	267	

- 二、本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預定 6/6~6/13 受理報名，7/12 考試，參加招生學系有中文系、外文系、音樂系、劇藝系、生物系、物理系、應數系、電機系、機電系、材料系、資管系、海資系、海工系、政經系等十四學系。

企劃組

教育部建議本校自 95 年 8 月起輔導高雄中學試辦「四年制高中科學菁英班」，請理學院各學系審慎評估所需教學資源，有意願辦理之學系請於期限內（5 月 10 日前）將相關資料擲送本組，俾便本組將研議結果彙報教育部。

教學發展中心

- 一、九十四學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大學及技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已開放申請，有關作業要點與計畫申請書可向本中心索取，相關資料亦已 email 傳送至各教師信箱、各院與系所單位信箱，欲申請者請於 5 月 31 日前送件至本中心彙整，俾便向職訓局網站作線上申請。
- 二、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傑出教學獎初審會議訂於 5 月 30 日舉行，預計選出十五名候選人參加複審會議，目前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推荐 30 人參加初審。

資訊及出版組

一、教務系統：

- (一) 修改未完成成績補登維護程式。
- (二) 修改休學資料維護及退學資料維護之程式。
- (三) 修改臨時點名條及正式成績記載簿之程式。
- (四) 修改新生報到系統。
- (五) 開發暑修線上繳費系統（含外校生）。
- (六) 開發應屆畢業生英文姓名修改系統。
- (七) 修改新生名冊：新增產研專班之列印。
- (八) 修改各類成績排名統計表：優秀畢業生排名報表之修正。
- (九) 修改英文成績證明：修正英文課程長度問題。
- (十) 新開發在校學生名單：報表依系分頁、依年級、班別分行列印。

二、招生系統：

- (一) 博士班網路報名系統改版，報名流程改為先繳費後，再上網登錄資料；並配合報名模式，修改相關維護程式及報表程式。

- (二) 配合作業單位需求，修改碩士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登分、放榜程式。
- (三) 建立審查面試網路成績輸入資料庫架構及程式開發。
- (四) 修改 EMBA 招生系統，完成招生放榜及電算作業。
- (五) 新開發：完成招生考試審查、面試成績輸入之帳號管理系統：包括新增、修改、刪除、查詢帳號資料；修改系統使用時間、查詢目前可用之系統。
- (六) 修改博士班網路報名系統。

三、其他事項：

- (一) 教務處網頁維護。
- (二) 出版業務公文收發。
- (三) 教務系統操作手冊校對訂正、碩士班考試業務支援。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高雄市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強制分類，經三個月的勸導期，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凡垃圾若未依規定分類者，環保局將罰鍰新台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為期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再利用，以達垃圾減量之目的，降低垃圾處理成本，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懇請師生同仁行舉手之勞，一起做環保，並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

（一）垃圾分三類：

1、**一般垃圾**：係指資源垃圾及有害垃圾以外之一般廢棄物，請以透明白色垃圾袋裝。

2、**資源垃圾**：係指廢紙、廢金屬製品、廢塑膠類製品、玻璃瓶罐、鐵鋁罐以及乾電池等，請以綠色垃圾袋裝。

3、**廚餘**：係指吃完的剩菜、剩飯、菜葉、禽肉海鮮類、水果果肉等，請置放於各單位廚餘桶內。

（二）有關各單位一般垃圾桶、資源垃圾桶及廚餘桶之放置地點，請各單位自行決定；為配合垃圾不落地政策，並避免垃圾或廚餘遭野貓野狗扒食、致蚊蠅孳生、臭氣四溢等情形，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請各單位惠予督促所屬服務員同仁務必依時間將垃圾及廚餘送交垃圾車運走，切勿提前或延後將垃圾及廚餘放置於清運地點即行離去，致影響校園環境衛生；本處將派員不定期抽查。

二、為維護實驗室安全，並確保師生同仁之健康，本校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邀請高雄市勞工局勞檢所吳所長、陳技正等貴賓前來授課，順利圓滿舉辦九十四年度第一次「實驗室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感謝實驗室負責人及相關工安衛管理人員的踴躍參加；凡參加講習人員經測驗合格者，本校將發給結業證書。

三、為維校園環境衛生，並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本校除於 3 月 3 日至 5 日，實施全校區公共區域及地下室環境衛生消毒作業外；復於 4 月 9 日、10 日實施校區環境消毒作業，消毒範圍包括：

體育館、逸仙館、學生活動中心、西綜合教學大樓、東綜合教學大樓、幼稚園、行政大樓、文學院、藝術大樓、教職員宿舍、學人宿舍區、環工大樓、材料大樓、化學館、物理館、生物館、電資大樓、海科院、海資館等。

- 四、各單位若需將本校財物、或報廢、變賣廢品、或將工地物料等攜出校外時，請各單位承辦人員，事先填寫本校財物攜出放行條，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運送至本校大門或後門崗哨時，請主動交予各大（後）門崗哨勤務人員清點無訛後方予放行。
- 五、勞工退休金新制即將於本（九十四）七月一日開辦，為增進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對勞工退休金新制相關法令及申報作業之認識與了解，本處特於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邀請勞工保險局於本校理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勞工退休金新制說明會」，請工友同仁（含駕駛、技工）、約聘僱人員及其他相關同仁踴躍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圖書館業務報告

94 年 4 月 26 日

壹、業務統計：

- 一、至 94 年 3 月底止，館藏紙本圖書共 608,992 冊，中文圖書 347,879 冊；西文圖書 261,113 冊；光碟與線上版資料庫有 156 種，西文電子書 874 本(但因有加入聯盟，可閱讀冊數為 36,894 本)。
- 二、94 年 1-3 月，國內館際合作申請件數為 2988 件，較去年同時期增加 436 件，增加率為 17.26%；國外館際合作申請件數為 62 件，較去年同時期增加 26 件，增加率為 72.2%。

貳、修訂及新增業務：

- 一、九十四年度各系所之圖書經費已函知各系所，請配合會計年度，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薦購書單，俾利圖書採購作業。
- 二、電子書的出版日益受到重視，歡迎各系所提出對電子書的徵集建議或薦購書單。
- 三、本館將於 5 月 30 日起，為期一週，舉辦「西文藝術人文主題圖書」閱選活動，屆時將另函文通知，歡迎各系所師生來館閱選。
- 四、配合 3 樓閱覽區美化，94 年 3 月底前已將國內其他學校之學位論文移架到 5 樓西北區，仍維持限館內閱覽。
- 五、已商定國光中學師生來館借書之作業細節，請國光中學圖書館承辦人員代為確認教職員借書申請單、控管學生借書證。並留意離職或畢業離校前須歸還在本館所借圖書。
- 六、為提供舒適的閱報環境及線上全文的報紙閱讀服務，已完成閱報區裝修工程，並於區內加設電腦，供閱讀中國時報、聯合報及 New York Times、Wall Street Journal 等中英文報紙，敬請師生多加利用。
- 七、明年度期刊續訂調查已於 4 月下旬發函至各系所，本館提供今年所訂期刊實付回報及明年期刊預估價格，敬請各學術單位審慎進行期刊增刪作業，該調查問卷請於 6 月 10 日前擲回本館參考諮詢組，相關事宜請洽王玲瑗組長(分機：2430)或翁鳳美編審(分機：2433)。
- 八、現代詩社甫於三月通過成立，為充分利用圖書館現有展覽場地，倡導藝文活動並鼓勵學生創作，現代詩社與本館合辦「詩眼，揭開神秘西藏的面紗～西藏風情攝影展暨徵詩活動」，徵詩活動業已展開，攝影展期自 3 月 28 日至 5 月 8 日止，歡迎大家參與活動到館看展！
- 九、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由圖書館負責開發維護，為協助各校蒐集數位化論文並推動資源共享的理念，94 年 3 月 25 日假本館舉辦「分散式學位論文共建共享系統說明會」，會中介紹 2.0 版新研發功能並探討分享各館蒐集數位化論文之經驗，共計 49 單位 70 人參加，與會氣氛熱烈，會議圓滿落幕。
- 十、第 49 期圖書館通訊業於四月出刊並已公佈在本館網頁，敬請上線瀏覽，也歡迎師生同仁未來踴躍投稿灌溉園地。
- 十一、西灣學風悅讀會五月活動分別邀請中文系簡錦松教授、經濟所蔡蕙安教授主講「溫柔的練習」及「品格第一的領導哲學」，活動內容詳見圖書館首頁，歡迎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一、在校務行政電腦化方面：

- (一) 大學評鑑查詢系統已與本校首頁完成聯結。
- (二) 現正積極規劃學生之認證系統。
- (三) 將於暑假前完成劃帳系統及採購動支系統之雛型。
- (四) 已完成分散式資料庫管理系統之雛型。

二、已完成校園無線網路更新與擴建之規劃，將進行公開招標。

三、為提昇本校網路之出國頻寬，除原有的 2 個出國閘道（教育部的 TANet 與 I-2）外，已另爭取經由中研院的第 3 個出國閘道，現正進行出國網路之分流測試。

四、行政院主計處已於 9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至本中心進行實地查核，圓滿結束。

五、本校已與中華電信簽訂 ADSL 團體申請優惠方案，已發文各單位，敬請踴躍申請。

六、第十五屆資訊安全會議將於 94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假本校圖書資訊大樓 11 樓舉行。

七、為推廣 Open Office 之使用，將於 6 月中旬辦理本校職員生之 Linux 推廣課程。

八、94 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將於 10 月 8 日至 9 日舉行。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暨第 6 次行政會議聯席會議
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 一、94 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已審查完畢，本次申請案共計 46 件，核定案共計 35 件，補助總經費為 147 萬 6,520 元整。本次會議修正「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其修正重點如下：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補助費補助上限由 1 萬 6,000 元提高為 3 萬元；參加國際期刊編輯會議差旅補助費補助上限由 2 萬元提高為 4 萬元；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交流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由 3 萬元提高為 4 萬元、學術交流補助費各學院每年額度由 6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
- 二、本校 94 年度截至目前共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9 件、金額 5,581 萬 8,270 元；建教合作計畫 72 件、金額 1 億 1,421 萬 2,586 元。
- 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計畫室」、「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及「精密儀器發展中心」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4 年 3 月 30 日台會企字第 0940025915 號函同意分別變更名稱為「國家太空中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及「儀器科技研究中心」，該案已轉交院所，並請其轉送所屬教師知照。
- 四、為簡化行政作業，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於執行中，如有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職稱或任職系所變

更，以及協同研究人員或計畫參與人員變更，自即日起免報國科會，變更作業方式，詳如下：

- 1、 以上變更事項，請循行政程序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職稱、系所及協同研究人員或計畫參與人員變更申請表」（如附件）陳核。
- 2、 依國科會規定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職稱或任職系所變更，除須循校內「行政程序」奉核後，亦須請計畫主持人至國科會網站首頁（網址：<http://web.nsc.gov.tw/>）之「研究人才個人網」中輸入帳號及密碼以自行更新個人資料。
- 3、 該案已轉交院系所及各教師知照。

五、 今年度本處所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系列研討會已分別於3月24日、4月15日及4月22日辦理完成，謝謝計網中心對於場地提供的協助及系所教師、學生的共同參與。此外，講員所編撰上課講義內容豐富，對於專利及技術授權學習有所助益，已分別轉送圖書館典藏供眾閱覽及理、工、海洋科學院所屬系所惠存，其中生醫所、機電系及資工系已個別索取提供每位教師各一份參考，如有需要增加數量的系所，請與本處推廣組陳麗琇小姐連絡。

六、 各學術單位如擬針對系所教師或學生個別辦理相關智慧財產權或技術授權相關座談會，自5月1日起本處亦提供每一場次至多1萬元經費補助，歡迎各系所提出申請，本訊息已於4月4日發出書函通知及4月29日再度通知。

七、94 年 4 月份申請國科會專利獎勵金，共計 6 件，新台幣 9 萬元整。

八、94 年 4 月份申請國科會補助發明專利費用，共計 24 件，新台幣 44 萬 8,800 元整。

九、94 年第 2 季技術審查委員會訂於 5 月 9 日召開，本次有 18 件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1 件進行複審，5 件提出美國專利申請，共計 24 件審查案件。

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職稱、系所及協同研究人員或計畫參與人員變更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及編號				執行期限：	
原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職稱			擬申請變更原計畫主持人 或共同主持人之職稱		
類別	姓名	職稱	類別	姓名	職稱
☐ 計畫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原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任職系所			擬申請變更原計畫主持人 或共同主持人之任職系所		
類別	姓名	任職系所	類別	姓名	任職系所
☐ 計畫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原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或計畫參與人員			擬申請變更原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或計畫參與人員		
類別	姓名		類別	姓名	
☐ 計畫協同研究人員 ☐ 計畫參與人員			☐ 計畫協同研究人員 ☐ 計畫參與人員		
☐ 計畫協同研究人員 ☐ 計畫參與人員			☐ 計畫協同研究人員 ☐ 計畫參與人員		
計畫 主持 人		系所 主管		院 長	
	分機號碼：				
會 計 室		學 術 研 究 處		校 長	

備註：

- (1) 本表請填一式三份，核准後由會計室、學研處及計畫主持人各抽存一份。
- (2) 請附上計畫核定清單影本乙份，以便核對。
- (3) 請依計畫主持人→系所主管→院長→會計室→學研處→秘書室之順序核章。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 一、 華盛頓大學工學院代理院長 Dr. Mani Soma, 副院長劉鎮欽教授與土木工程系主任 Dr. Scott Rutherford 於 5 月 11 日下午來訪，與本校工學院討論雙聯學位事宜。
- 二、 教育部擬邀請國內約二十所大學於今年九月組團赴歐洲參加 EAIE 年會暨教育展，本校已表達參加意願並送出參展計畫書。
- 三、 為鼓勵外國人士多利用我國大學院校英文網站，藉以宣傳我高等教育，教育部自 200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在「來臺留學資訊網站」〈<http://www.studyintaiwan.org>〉上舉辦「網路行銷大學院校英文網站」問卷活動。歡迎世界各國教師、學者專家及大學生、研究生或者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之學校行政人員踴躍上網填答，若填答 5 所以上我國大學院校問卷，將自動列入抽獎名單內。獎品內容非常豐富，包括 5 張自當地國至台灣往返機票及招待在臺 4 天 3 夜校園之旅。本處已將此項訊息轉達本校姊妹校、外籍學生以及國外友人，並鼓勵其上網填答本校問卷，提供建置英文網頁之建議。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暨第六次行政會議聯席會議
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94年5月4日

- 一、94 年全國大學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由淡江大學主辦，預訂於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行。本中心已發文各系所，請更新或提供最新資料，目前正彙整各系所擱回之更新資料，準備進行文宣品之印製工作。
- 二、本中心藝文活動組轉型獨立為藝文中心案，業獲 94.4.1.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蔣公行館西灣藝廊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28 日展出由學生社團舉辦之「第三屆愛現藝術季—攝影、美術、書法三社聯展」，歡迎本校師生前往觀賞。
- 四、「2005 年中山陽光藝術季」前二場節目「蘋果兒童劇團—勇闖黑森林」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晃·點《第十八屆舞蹈學系畢業巡迴公演》」，已分別於 3 月 19 日及 31 日演出完畢，觀眾反應非常熱烈，本次藝術季活動已申請加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計畫，包含舞蹈、戲劇尚有二場演出，節目表如下，歡迎本校師生同仁前往逸仙館觀賞。

場次	日期	時間	演出團體	備註
1	5 月 14 日 (星期六)	14:30	雲門舞集 2—春門 2005《預見·愛情》	舞蹈類
		19:30		
2	5 月 21 日 (星期六)	19:00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MAMMA MIA 英語話劇公演	戲劇類
	5 月 28 日 (星期六)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94.5.19

一、人事法制：

教育部書函，教育人員曾服國民兵役（含甲種及乙種）者，其國民兵役（含甲種及乙種）及經折抵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班結訓年資及經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應於初任教育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本室業於 94 年 4 月 25 日中 094 人字第 098 號函知各單位知照。

二、教師新聘案：

為追求卓越師資陣容與提昇學校教學品質，以強化本校在國際學術界之競爭力，惠請提聘單位於延聘教師刊登徵才廣告時，務必於專業期刊海外版刊登徵才資訊，以期更能網羅海內外學有專長之優秀教師，並請提聘單位於辦理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時，一併檢附國內徵才廣告及專業期刊海外版之剪報影本，俾便查核。

三、教師升等案：

依據本（93）學年度第 2 學期升等作業日程表，人事室預計於 5 月 20 日以前將外審結果送回各院（中心）複審，並請各院（中心）於 5 月 23 日至 5 月 27 日期間將複審結果送人事室。校教評會預訂於 94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辦理決審事宜。

四、教評會業務：

本校第 295 次校教評會擬訂於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行政大樓 7007 召開，依據第 294 次校教評會決議，對校教評會提案（包括教師提聘案），已修訂為須在開會前 10 日（包含例假日）完成行政程序提送人事室入議程討論，否則不予列入，爰請各單位將對校教評會提案，於 5 月 16 日以前送人事室彙整。

五、人員異動：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異動別	生效日期	備 註
藝文中心籌備處	主 任	李 美 文	新任	94.05.01	
推廣教育中心 進修教育組	組 長	劉 賓 陽	卸任	94.04.19	
秘書室	簡任秘書	單 鳳 玉	新進	94.05.02	

六、前瞻講座：

本校 94 年度第 1 次「前瞻講座」，於 94 年 3 月 7 日下午 2：00 至 4：00 本室於 94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邀請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暨國科會客座講座劉鎮欽教授，在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專題演講「我對中山大學的觀感與建言」，教職員工生約 120 人參加，交流反應熱烈。

七、人事宣導：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調整「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上限為 131,700 元及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申報投保金額之比率由 82.42%調整為 87.04%，並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八、國光中學國中部新生入學登記：

本室業於 94 年 03 月 31 日發函通告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如欲登記請依規定時間（94 年 04 月 15 日至 04 月 29 日）至該校教務處辦理，本校共有六名教職員登記。

九、自然憑證：

第三批自然人憑證計有 43 名申請，本室業已開卡完成，刻正

通知簽領中。

十、資深優良教師：

94 年資深優良教師業於 94 年 4 月 21 日發函教育部辦理，本校計有連續任教年資 20 年者 15 人，連續任教年資 10 年者 14 人，共計 29 人。

十一、公務人員協會

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利，以達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法定權益之政策目標，經於 94 年 5 月 13 日函轉教育部 94 年 5 月 10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43941 號書函，請各編制內職員踴躍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該協會發起人代表為國立臺灣大學職工聯誼會洪理事長泰雄。

網址：<http://140.112.161.66/ge>。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編列本校 95 年度預算案：

本校 95 年度預算案，經調查本校各單位實際需求數，經校研發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提請本校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奉教育部主管司核定額度 1,062,376 千元，另營運資金 624,584 千元，修正編列完成，並函報教育部審核中，其編列內容如下：

- (一)、業務收入編列 1,563,799 千元，業務支出編列 1,563,176 千元，賸餘 623 千元，賸餘數係收支並列項目之結餘用以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二)、編列固定資產共計 120,014 千元、無形資產 3,147 千元。
 - (1)、國庫撥補 114,598 千元（其中含海科院第五期工程因物價指數波動所增加之工程經費 6,807 千元）。
 - (2)、營運資金 8,563 千元（其中含海科院第五期工程因物價指數波動所增加之工程經費 3,742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 (一)、截至 94 年 4 月底，各單位資本門實際執行率情形如後附表 1，請各單位積極執行，以免年度結束預算執行率未達標準，遭受行政處分。依照 94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第 2928 次會議行政院長對「9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情形報告」之提示第 2 點：執行中的 94 年度預算，尤其在資本支出方面，請各機關務必依計畫期程及分配預算切實執行，避免資源浪費。

(二)、93 年底固定資產保留款，截至 4 月底止實際執行率情形如後附表 2，請各業務主管單位儘速執行。

(三)、海科院第五期工程原應於 92 年 12 月 17 日完工，因承包商不履行合約，本校依契約規定自 93 年 5 月 25 日起終止契約，其中綜合教學大樓已完成發包作業，預定 94 年 6 月中旬完工。請承辦單位就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加以督導，以確保本校權益。

三、其他：

國科會業於 94 年 5 月 9、10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專題研究計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附中工作報告

94.05.02

- 一、4 月 6、7 日晚間分別舉行國中、高中職班級家長座談會。
- 二、4 月 7 日辦理捐血活動，共捐血 130 袋。
- 三、4 月 13~15 日辦理職業科一年級學生「四技二專之旅」，參觀南台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台北科技大學。
- 四、本校圖書館協助辦理教職員及學生至中山大學圖書館借書，館際合作辦法業已展開。
- 五、九十四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登記至 4 月 29 日截止。
- 六、配合班際球賽，已於 4 月 30 日辦理體育幹部研習活動，該項活動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壹萬元。
- 七、4 月 12 日至 5 月 26 日推展攜手計畫，由義守大學附設醫院提供教材，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吳百能講師、義大醫院青少年健康中心主任顏簡美珠醫師，共同培訓中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擔任本計畫執行講師，國三有一班（三週 6 節）、國二有兩班（各五週 10 節）參加，綜合活動課老師配合協同教學。另作青少年焦點團體訪談活動，由導師及高中社團幹部參加。
- 八、五月 2 日起至學期末，一、二年級體育課實施游泳課程。
- 九、九十四學年大學入學推甄、申請名單揭曉，本校共有 28 人次上榜，錄取學校計有中山、台大、成大、台師大、中興、暨大、東華、高雄大學、高醫、義守、元智、實踐、台南女院等。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如何提昇學生素質與教學品質，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評估延緩分流措施（即大一、大二不分系）

未來知識的型態傾向多元整合之趨勢，強調跨學科與彈性多元的教育目標，以培養學生多元的知性發展，提供學生更有彈性及寬廣的學習空間，而有延緩分流之考量。目前共有五所大學（共六個學院）有此設計，其中四校以成立不分系專班招生，一校為全院不分系招生。茲簡述如下：

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另設不分系專班）

（一）成立菁英班，直屬電資學院，課程由原院所屬學系取出精華課程，單獨開課，小班制，前二年著重電資領域基礎課程，大三再依性向選系。

（二）配合交換計劃之執行，該班學生只要托福成績符合規定，即可有一學期赴國外一流大學交流（柏克萊加州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與該校簽定學術合作及交換學生計劃）。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另設不分系專班）

大一不分系，重共同科目；大二選學程，修專業科目，摸索興趣；大二下調查意願，依個人規劃修讀相關課程，大三分系，選系完全不設限。

中原大學（商學院、另設不分系專班）

迎新會介紹各系特色，學生選系，開學後至各系上課，大一上、下可無條件轉系，不受轉系名額及成績限制，使選系更具彈性。一般而言，學生異動系別之量不大。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另設不分系專班）

大一開設共同課程，大二興趣選系，所屬學院之各學程均可選修，完全不設限。如有學生集中選擇一、二系之情形，校方將安排大教室或分班上課方式以為因應。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及觀光學院、不分系入學）

（一）「傳播學院」：設計12個學程，不同之學程設計，提供不同領域之專業專長。大一、大二修習各學程傳播專業核心課程，三年級再選系。

（二）「觀光學院」：大一、大二修習校定共同必修及院定專業基礎課程，三年級再選系。

為避免分系人數分布不平均，學院另訂分系辦法，大三選系仍依在校成績及意願決定科系。

建議本校做法：

國內大學目前初步仍以學系為專長分類之基礎，全院不分系，可能造成某些系乏人選，執行較困難，以不分系專班較為可行，可規劃學生入學後一年、一年

半或二年後再行選系。招生考試前，宜妥為規劃入學篩選相關條件。專班課程宜妥為設計，以便選系後課程之銜接。務使專班學生畢業時，能符合所屬學系規範之課程及學分數。

二、強化現有教學發展中心功能與機制

(一)功能 (斜體字為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成立「教學資源中心」(Faculty Development Center) 必須完成事項)

- (1)辦理「教學意見調查」。
- (2)辦理「傑出教學獎」甄選。
- (3)辦理「教師研習與教學研討會」。
- (4)建立「教學績效評鑑制度」。
- (5)建立「教學能力輔導制度」—新進老師與教學績效不佳老師之輔導。
- (6)建立「教學獎勵制度」。
- (7)協助建立「e化教學」之教材。
- (8)建立「數位教材」之製作設備及支援軟體。
- (9)建立「特色領域」之教學諮詢與資訊網站。
- (10)建立「補助教師之創意教學方案」審核機制。

(二)具體實施項目

1. 提高教師專業精神
實施網路化教學意見調查（評鑑）。
2. 獎勵教師教學表現
制訂「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選拔及表揚傑出教師與優良教師。
3. 建置教學績效管控機制
對網路教學意見調查顯示有教學不適任情形之教師，進行學生、主管、委員會課堂訪視三階段之後續評鑑與輔導。
4. 加強教師教學經驗交流
舉辦校內與校際教學觀摩與研討會。
5. 提昇教師外語教學能力
補助教師利用假期參與國際專業英語教學研習營。
6. 建立新進老師及教學績效不彰老師之教學輔導機制
提供歷屆獲教學傑出獎同仁之教學影帶與教材影本，培訓e化教材製作能力。
7. 教學品質國際化
協助各學院參與相關領域之國際教學認證。
8. 因應教材數位化趨勢
提供數位教材之製作設備、軟體與技術支援。

9. 提供良好數位教學設施與環境
網路／遠距教學環境建立。
10. 教學諮詢
規劃建立各領域教學諮詢與資訊網站。
11. 創新教學
獎勵、補助教師提出具創意之創新教學方案。
12. 加強師生教學溝通
建立課程網頁及 BBS 專版提供有關教學查詢、教材下載與課程內容溝通管道。
13. 教學實務化
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
14. 教學國際化
邀請姊妹校國際著名師資與本校教師合開相關課程，提升教師開授外語課程能力。
15. 教學專業整合化
跨校院整合學程之設立與規劃。

建議:對提昇學生素質與教學品質，經綜合討論提出以下建議供各院參考。

- 一、為培養學生多元的知性發展，提供更有彈性及寬廣的學習空間，請各院思考延緩分流可行性。或考量以同質性較近之系所共同研議採學程制進行協調。請各院慎重討論，亦請教務處協助進行。
- 二、重視教務會議共識功能，並請各系所切實執行。加強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功能，各院系所應全力配合，落實教學績效評鑑制度，建置教學績效管控機制，以提高教學品質。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併案討論(一)提昇由學院主導教學功能以利規劃各系所合理適當課程(原第二案)。(二)學術單位的重整(原第四案)。(三)改善本校生師比(原第五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一) 提昇由學院主導教學功能以利規劃各系所合理適當課程

說明：

壹、背景簡述：

現行大學法修正通過後，教育部除了學士班畢業不得少於128學分規定外，各系所有了足夠的「課程規劃自主權」，依本身特色或發展趨勢自行規劃，但因各課程內容、比重、結構完整性，已無教育部的『母法』規定可依循，故在課程多元、開課自由、選課民主情況下，課程規劃及審查機制不能像以往一樣，以不變應萬變，應需更具前瞻與彈性，充分利用各種資訊，配合各系所設立宗旨，以達到提升教學功能，培養獨具特色的人才為目標。

貳、目前缺失：

目前本校學士班教育架構分為通識課程(基礎、博雅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課程由校內「通識教育中心」負責主導規劃，專業課程由系(所)規劃主導，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再經校課程委員會複議，均需提教務會議確認後才能執行，課程雖有「三級三審」程序，但仍不免有所缺失，諸如：

一、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功能不彰：

為求「建立特色」或反映社會需求，教師各憑一己之專業與喜好，紛紛開授「獨到特殊」之課程，系所課程委員會礙於開課老師專業所學，難以更動；在院、校課程委員會又鮮少會遭到修正，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程序已漸失去制衡重整機制，無法發揮實際審查把關功能。

二、必修科目整體規劃機制失當：

老師為保障課程開班人數，會要求將本身任教科目列為必修，造成系所必修課程無整體規劃且分組必修課過多，學生減少了選修課程時數，致而影響其他老師開授選修課程之意願。

三、聘任教師專長領域重疊：

各系所聘任教師專長領域重疊，無形中造成老師之間為互搶學生過度競爭，或為平衡教師間開課時數，分配開設課程與教師所學專長不一，造成教學品質下降，學生修課投機，學習品質降低。

四、修課學生人數與課程數失衡：

各系所為使老師達基本授課時數並能支領4小時超支鐘點費，未能有效評估學生修課人數與課程數兩者之間的需求量，形成資源浪費，教學品質下降。

參、建議方向：

一、落實課程委員會之功能：

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應考量系所發展、教師所學專長等因素，注意其他院系所相關課程開設的動向，各學院課程委員會需發揮監管功能，協調院內內容相類似的課程，整合成標準課程，朝向資源整合互補合作關係，以免重複或浮濫。

二、建立完善課程審查架構與定期評估機制：

各學院課程可建立定期評估機制，針對系所課程規劃、課程淘汰率、必選修專業課程比例、學生修課平衡性、開課績效等方面訂定，

三、訂定專任教師適當之授課時數：

本校教師之鐘點規定為教授8、副教授、助理教授9及講師10，在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已有研究、新進教師減授鐘點相關規定，提升授課與研究之品質，減輕教師之鐘點負擔，專任教師適當授課時數如何訂定，可提相關會議討論。

四、訂定合理的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例：

系所必修科目之訂定，應視師資、設備及發展方向等審慎規劃，避免受限於系所教師專長領域開課數平衡，而失去系所核心課程發展之重要性，各學院可就本身發展，訂定合理的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例之規劃機制。

五、建立課業導師制：

目前之導師制為「生活輔導」而設，可發揮除為生活外著重於課業輔導，如發揮指導學生選課進修，輔正其學習所不足之功能，可提高教師開授選修課程之意願。

肆、參考資料：

- 附件一 91~93 上下學期課程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各系所每科修課平均人次）
- 附件二 91~93 上下學期課程增設數統計資料（提供各系所每學年增設課程數）
- 附件三 91~93 上下學期專任教師授課總時數統計資料（提供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年超支時數及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 附件四 91~93 學年度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分配統計資料（提供必選修科目規劃學分數）
- 附件五 91~93 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及授課時數資料比較

（二）學術單位的重整

說明：

一系多所或可達到資源整合的目的，但有以下問題有待釐明：

- 系所定位
- 授課義務
- 經費分配

- 會議代表
- 主管加級

(三) 改善本校生師比

說明：生師比現況分析

(1) 本校 93 學年度生師比一覽表如附件

依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各項生師比計列原則如下：

(A) 全校生師比：學生人數(含專班)【學士班*1+碩士班*2+博士班*3】
÷教師人數【專任+兼任折算專任人數】

(B) 日間生師比：學生人數(不含專班)【學士班*1+碩士班*2+博士班*3】
÷教師人數【專任+兼任折算專任人數】

(C) 學院生師比：學生人數(含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教師人數【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教授】

各項生師比對學校發展之影響有：

(A) 全校生師比 32 以上或日間部生師比 25 以上
不得申請增設或調整系所，招生名額得在現有學生總量內調整。

(B) 學院生師比超過 15
不得申請設立碩、博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但以研究卓越條件專案申請者，不受上述師資結構之限制。

(2) 改善本校生師比建議做法

(A) 控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

(B) 以現有經費多聘兼任教師

決議：

一、依上海交通大學就世界大學的評鑑標準及提昇學術競爭力與總量有關，各院宜就目前組織作系所整合。

二、不合乎部定國立大學的生師比範圍之學院，院長與系所主管應研議逐年減降，且應就老師授課負擔方面考量，院長應主導安排適當課程。

三、學校先行就下列原則進行整併：

(一) 評估自行調整而成立所的整併案。

(二) 重新規劃非學術領域而成立的單位。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如何留住優秀研究生(含博士生、碩士生),並主動建立相關配套機制,請討論。

說明:一、碩士生

A、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獲核准者,畢業成績名列該班前百分之十,於畢業當年參加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考入本校者,建議考量給予下列優惠,以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

1. 學雜費及學分費之減免
(大學3+碩士2:減免二年;大學4+碩士1:減免一年)。
2. 優先安排為系教學助教。
3. 優先選擇指導教授。
4. 優先分配宿舍。
5. 各學院自訂其他獎勵措施。

B、本校學生於畢業當年參加本校碩士班考試,考試排名列前百分之二十者,建議給予學雜費及學分費減免之優惠(入學前二年)。

二、博士生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獲核准者,其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前百分之十者,建議考量給予學雜費及學分費減免之優惠(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四年)。

決議:延議。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申請九十四學年度「電機系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工學院 94 年 3 月 2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一）。
- 二、本案開課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社會科學院擬申請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共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學院申請九十六學年度成立「晶片系統研究所碩士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並經該院 94 年 3 月 2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暨社會科學院申請九十六學年度成立「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並經該院 94 年 3 月 2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一)
- 二、(一) 工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申請增設「晶片系統研究所碩士班」及「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二案，與「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規定：每一學院以提出一案為原則不符(如附件二)，但依教育部公立大學增設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為原則之規定，本校總申請案並未超過三案。
- (二) 社會科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申請增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不符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全校生師比為三十二以下，日間部二十五以下，增設碩、博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院其研究生與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上師資之生師比不得超過十五之規定(如附件三)。該院擬以學術卓越條件提出申請，即(2)人文、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系(所)：近五年該系所或擬聘之專任教師資平均每人發表在具審查機制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六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三篇發表在 SSCI、TSSCI、SCI、EI 或 A&HCI 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至少二本…(如附件四)；惟本規定之專案申請應為設立碩士班或獨立研究所。

三、本案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已送請工學院、社會科學院卓參並據以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如附件（如附件五）。

四、教育部九十六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尚未函請各校提報。

五、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依據「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規定：每一學院以提出一案為原則。本案無異議通過工學院申請成立「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社科院申請成立「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二案。

二、工學院提設「晶片系統研究所碩士班」係申請員額案，其審查意見保留，以供下次申請新增系所案時討論。

三、通過二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本校編制內研究中心「商業自動化中心」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93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工作已於 93 年 12 月完成，評鑑結果：編制內研究中心「商業自動化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多樣性科學研究中心」、「投資理財暨資產規劃研究中心」及「全球化轉型學術研究中心」，共四個中心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規定予以裁撤。另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規定，編制內研究中心需提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

二、附件：「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提請討論。

說明：依財政部 88.1.14 台財稅第 881894440 號函有關「講座發
給主持人個人獎金免所得稅」辦理(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

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人士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本校得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 三、「中山講座」之推薦、審查及執行均依「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四、「中山講座」以三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曾獲聘二次中山講座主持人者，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並於獲聘期間不得重覆領取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 五、「中山講座」主持人之權利如下：
 - (一) 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 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 (三) 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四) 每年可獲得獎助金新台幣伍拾萬元。
 - (五) 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 六、獎助金由本校管理費收入或受贈收入提供。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條第五項規定（附件二），修訂本辦法第五條。
- 二、依據本中心九十三學年度教育實習業務實際推動情形及學生反應，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 三、本修正條文業經 94.4.26 本中心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三）。

擬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2.27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4.5.20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應依本校公告時程辦理登記，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二、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本校開設之另一階段、領域或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欲取得該階段、領域或類科教師資格者。
-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每輔導六位實習學生為一小時計，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輔導區內辦學績優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 第八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參加定期輔導。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 教育實習評量表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十四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十五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前放棄實習者，全額退費；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二；實習四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一；實習四個月後中止實習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組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健全財務秩序及落實內控機制，發揮內控效能，依據行政院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如附件一），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要點（草案）經 94 年 4 月 29 日本校財務內部控制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 檢附其他學校作業（或設置）要點供參考（如附件二）。

決議：

- 一、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小組之當然委員為增置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乙名。
- 二、其餘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暨第 6 次行政會議聯席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定之。
- 二、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七至九人，除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會計主任擔任。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會計室派人兼任之。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小組辦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校長督導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設計與建制，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 （二）定期舉辦內部控制教育宣導，加強員工內部控制理念及法制觀念。
 - （三）檢討預算編製，一切收支是否循預算程序辦理，各計畫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防杜經費挪移墊用及浮報情事。
 - （四）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
 - （五）督促會計審核之落實及帳目之清結。
 - （六）檢討各項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財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與運用是否妥適。
 - （八）查核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行為，並督促制定職務輪調制度。
 - （九）督促建立對不法、不當行為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
 - （十）審核每年報送教育部之辦理情形表。
 - （十一）其他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中山發明獎」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已於 94 年 5 月 4 日提主管會報討論並經 94 年 5 月 9 日本校 94 年度第 2 季技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為獎勵本校教師從事發明創作，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進行技術授權及專利申請，特設置本辦法。

三、產學合作議題已日漸受政府部門重視，尤其專利及技術授權績效亦列入評鑑指標之一。目前校內各項獎勵及考評主要著重於論文發表等研究，為提供誘因，鼓勵本校教師加強應用性研究，並產出實用性成果，同時彰顯本校對此之重視，研提本案。

決議：延議。

第三案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發明獎」設置辦法(草案)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教師從事發明創作，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進行技術授權及專利申請，特設置本辦法。
- 二、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 三、獎勵方式：獲獎教師每人獎勵新台幣 25 萬元及獎牌一面，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四、獎勵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 2 名為限，且獲獎教師 3 年內不得再受推薦獲獎。
- 五、審查小組：申請案應組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學研長及本校傑出產學合作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
- 六、甄選程序：
 1. 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 3 年內相關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具體績效於每年 10 月底前送交學術研究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
 2. 初審--由審查小組在教師申請名單中選出至多 4 名，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3. 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中山發明獎教師得主。
- 七、業務承辦單位：學術研究處。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開放使用及收費辦法」(如附件 1-共用實驗室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附件 2-中山大學儀器服務明細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計算本校儀器服務成效之數據，以便將來於校評鑑中能提出確實服務績效。
- 二、目前計算本校儀器服務件數與收入，是以各共用實驗室提撥服務收入管理費的會計帳目為準，可能與實際服務績效不符。

決議：延議。

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開放使用及收費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同原條文內容	一、本實驗室除對原提供儀器設備資源單位及○○○（設備共用）實驗室開放外，亦對校內、外各單位開放。	
二、同原條文內容	二、本實驗室開放之儀器設備應包含以下項目 1. 儀器設備名稱（含中、英文） 2. 性能說明 3. 型號 4. 主要規格	
三、同原條文內容	三、服務項目：各實驗室自訂	
四、同原條文內容	四、收費辦法 收費標準由各實驗室依服務項目所需之時間、材料、管理等費用自訂。	
五、同原條文內容	五、收入使用辦法： 1. 依規定提列總收入 20% 為學校管理費，餘 80% 由原收入單位支配使用。 2. 凡提供校內服務所得之收入，全數由儀器所在之實驗室支配使用，無需提列學校管理費。	

六、同原條文內容	六、加入方式： 1. 填寫加入儀器之相關資料與附件一~三： 「附件一」對外開放服務收費標準表格 「附件二」使用注意事項和實驗室聯絡方式 「附件三」對外開放服務收入經費使用方式表格 以簽陳會學研處、會計室、出納組，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七、同原條文內容	七、開放時間：各實驗室自訂	
<u>八、各共用實驗室承辦人於報繳服務收入時，同時填寫「附件四」中山大學儀器服務明細表，並於每學期結束(7/31及1/31)前，回傳至學研處彙整。</u>		增列 為確實計算本校對外儀器服務成效之數據。
<u>九</u> 、同原條文內容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序號

聯絡/填表人：

註：

1. 此表格資料作為學校共用儀器服務統計用。
2. 若屬合作研究未收費者，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3. 請填表人於每年學期結束（7/31 及 1/31）前，將表格傳送學研處推廣組。
4. 學研處聯絡人：邱秀鳳，分機 2612，e-mail：chh@mail.nsysu.edu.tw，傳真 5252639。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九十四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一、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五年元月十三日止，第二學期自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止（校際活動二天，第二學期學期考試順延二天），上課週數均為十八週，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檢附各國立大學九十四學年度重要行事一覽表（如附件二）。

擬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上網公告。

決議：通過。有關每學期加退選日期須提前一週或二週，授權由教務處辦理。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安全政策」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94 年 4 月 13 日，93 學年度第 15 次主管會議決議第 23 項辦理。

二、為保護本校資訊資產，包括實體環境、軟硬體設施、資料與資訊等安全，免於因外在環境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操作及管理，遭受到洩密、資料遺失或病毒侵襲等風險，特訂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以提供全體教職員生共同遵循。

三、根據此項政策，本中心將訂定下列三項規範：

（一）資訊安全稽核規範

（二）資訊安全演習規範

（三）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並請相關人員確實遵守，以確保本校資訊資產的安全。

決議：延議。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安全政策(草案)

為保護本校資訊資產，包括實體環境、軟硬體設施、資料與資訊等安全，免於因外在環境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操作及管理，遭受到洩密、資料遺失或病毒侵襲等風險，特制定本政策，以供全體教職員生共同遵守：

宗旨：

1. 培養資訊安全概念、提昇資訊人員素質。
2. 建立資訊管理制度、構築系統安全屏障。
3. 防止洩露機密資料、永續校務正常運行。

政策：

1. 保護本校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研究單位的資訊資產安全，包括人員、設備、系統、資訊、資料及網路等在符合相關法令之下，使用適切的保護措施，以確保本校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可用性以及完整性。
2. 評估各種人為或天然災害對本校之影響，訂定重要資訊資產的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以確保本校各單位受到災害之後能夠持續運作。
3. 督導本校教職員生落實資訊安全工作，建立資訊安全的概念，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訓練，以提高資訊安全意識。
4. 本校教職員生對推行資訊安全有功或違反資訊安全的相關規定者，究其權責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獎勵或懲處。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本中心擬以「研發替代役（國防役）」之方式進用技術員，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資訊技術進步快速，以一般職員方式進用之職員，容易產生職業疲勞，對於技術的進步無法適應等問題，若改以「研發替代役（國防役）」之方式進用技術員，則其任期為 4 年，可以避免這方面的困擾。
 - 二、本中心欲聘請具有程式設計，系統分析等專長之技術員，並無合適人員應徵，其他學校計算機中心亦有類似情況。
 - 三、目前已知台灣大學、交通大學、東海大學等計算機中心已採用國防役之方式進用技術員，以台灣大學為例，每月薪資 45,000 元，表現優良者還可以提供在職進修的機會，條件優厚。
 - 四、國防役之實施方案最近將有變動，行政院已著手規劃「研發替代役」取代「國防役」，預計今年 7 月提出申請，明年 10 月審查完畢。

擬辦：

- 一、本中心尚有一名缺額，擬以「研發替代役（國防役）」之方式進用。
- 二、今後本中心遇有職員退休、離職、調職、不續聘等出缺時，均以「研發替代役（國防役）」之方式進用具有相關專長者補足。

決議：撤案。